



台新投信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台新投(113)總發文字第 00077 號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後：

####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0435 號函申報生效。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1-3838

地址：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 三、基金銷售機構及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02-2501-3838
證券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	02-2173-683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 樓 及 20 樓	02-2311-434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02-2388-21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22 樓,218 號 7 樓	02-2326-9888

四、上櫃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項次	參與券商	住址	電話
證券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389-00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708-397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0-8888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11-08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	02-2718-588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2515-7527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505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056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02-2388-21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五、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塔城街三十號  
電話：(02)2559-7171  
網址：<https://www.tbb.com.tw/>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用評等 twAA- / twA-1+ (長期/短期)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及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 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 型態：開放式
-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彭博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s Single A Issuer & Sector Capped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之管理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彭博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s Single A Issuer & Sector Capped Index)」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 (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90

%) (含)。

2. 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或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款規定之比例。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1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 (含) 以上之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 A.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 (如政變、戰爭、石油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 B. 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含) 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 (含) 以上者。
    - C. 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櫃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9.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0.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 Proxy Basket Hedge ) (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本基金募集期間自開始受理申購日 113 年 3 月 27 日迄 113 年 3 月 29 日，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 4 點 30 分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八、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 ( 0.25% ) 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 ( 含 ) 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 ( 0.18% ) 之比率計算。
保 管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 ( 含 ) 以上至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 ( 含 ) 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玖(0.09%)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時，按每年百

		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指數授權費計算方式，採美元計價，按季支付。自本基金發行日以最小年費壹萬伍仟美元或依每季度結束後以經理公司之報酬乘上百分之十二(12%)計算，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 ~ 0.03%，本基金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u>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 <u>上櫃日起</u> ：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壹佰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壹佰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基金持有或交易

	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 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十一、本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 (二) 上櫃日(含當日)起：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壹佰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 十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 (五)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 【上櫃日(含當日)起】

- (一)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二)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用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06%，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
- (四)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  
(註)：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 (五)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

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十三、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詳前述【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前述【十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2)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上櫃日起】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壹佰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下午二時前**至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前述【十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用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
- (4)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十四、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經理公司、各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備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參閱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台新投信網站：<http://www.ts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十五、投資風險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四)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交易，本基金資產將分別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
- (五) 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因需負擔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或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
- (六)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第 17 頁及第 20 頁~第 23 頁。
- (七)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九)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 106%(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十) 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可至本公司官網(<http://www.tsit.com.tw/>)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十一) 指數免責聲明：「彭博®」及 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s Single A Issuer & Sector Capped Index 為 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

博」) 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台新投信用於若干用途。彭博並未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本基金。彭博未向本基金所有人或對手方或任何公眾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本基金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與台新投信之間的唯一關係為向其授出若干商標、商號名稱及服務商標，以及 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s Single A Issuer & Sector Capped Index 的許可，而該指數由 BISL 在不考慮台新投信或本基金的情況下予以確定、構建及計算。彭博於確定、構建或計算時 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s Single A Issuer & Sector Capped Index 無義務考慮台新投信或 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s Single A Issuer & Sector Capped Index 所有人的需求。彭博無責且未參與決定本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對本基金客戶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基金之基金管理、行銷或交易相關之義務或責任。

彭博概不保證 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s Single A Issuer & Sector Capped Index 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且無須就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彭博不對台新投信、本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 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s Single A Issuer & Sector Capped Index 或其任何相關資料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彭博不對 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s Single A Issuer & Sector Capped Index 或其任何相關資料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且明確豁免關於其適銷性或適合於特定目或用途的適宜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授權人及其各自的僱員、承包商、代理商、供應商和經銷商不對與本基金或 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s Single A Issuer & Sector Capped Index 或任何與其相關之資料或數值有關的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是直接、間接、衍生、偶然、懲罰性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無論是因其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即使已告知其發生損害之可能性。

十六、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